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如下：

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8.50%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買家：優先票據的買家名稱及優先票據各自的本金額如下：

買家名稱	優先票據 的本金額 (美元)
UBS Limited	25,000,000
Spinnaker (附註)	35,000,000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20,000,000
總計：	80,000,000美元

附註：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持有本金額14,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持有本金額12,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而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則持有本金額9,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

上述優先票據的買家（「優先票據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息票率：每年8.5%，每半年支付

利息支付日期：四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日」）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贖回：

(a) 強制性贖回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後任何時間進行股本發售(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贖回價等於優先票據於就贖回而設定的日期的全部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直至下個付息日應計但未支付的息票。

(b) 出於稅務目的贖回

倘因(i)相關司法權區影響稅務的法律(或根據該法律而頒佈的法規或裁決)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ii)關於應用或詮釋有關法律、法規或裁決(包括具有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法院的暫緩判決、裁決或命令)的現有官方立場或對官方立場的陳述出現變動，則優先票據可由本公司透過向優先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以及在此通知前發出合理通知，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等於優先票據的全部本金額，連同直至本公司就贖回而設定的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息票(包括任何所需額外金額)(如有)，本公司須支付經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的額外金額。

就優先票據而言，「股本發售」指在持有人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或配售本公司普通股，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於原發行日後進行，並導致本公司收取的總現金所得款項毛額不少於優先票據當時的未贖回總本金額，連同優先票據於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及應付溢價。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購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須不遲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30天內，就購買所有未償還優先票據而提出收購建議，購買價等於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3%加上應計但未支付的息票（如有）。

於收到出售資產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120天內，本公司須將有關款項用於(i)收購替代有關資產銷售，質量與功用與其大致相等，並將用於許可業務的物業及資產的物業及資產，或(ii)就購買優先票據而提出收購建議，惟根據有關購買票據的收購建議而募集的未用於償還票據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收購替代資產（定義見優先票據），且收購建議的收購價須等於優先票據的全部本金加上直至購買當日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並須以現金支付。

就優先票據而言，「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本公司與另一家實體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另一家實體與本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或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另一家實體；
- (b) 獲准持有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的總表決權不到50%；
- (c) 任何「人士」或「團體」（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的詞彙）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於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的總表決權的總表決權多於獲准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交易法第13d-3條所用詞彙）；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d) 於發行優先票據當日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的董事（身為董事或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職的董事會的多數；或

(e)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可轉讓性：

優先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轉讓。

抵押：

優先票據所涉的義務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以質押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資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中國境外開設的所有銀行賬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所有保險合約的轉讓契擔保。上述抵押將於[●]時贖回優先票據且優先票據所涉所有抵押負債已全數支付及清償（須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辦理文件、備案及審批程序）後解除。

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權利：

只要任何優先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將：

(a)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個曆日內）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經德勤或國際認可獨立會計師行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及未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副本，連同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 (b)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結束後60個曆日內)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按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而編製的本公司有關半年期間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按綜合及未綜合基準)副本，連同當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財務報表，以使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相關半年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及於相關半年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人士所簽署的證明；及
- (c)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第一及第三個財政季度結束後45個曆日內)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按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而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未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副本，連同當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財務報表，以使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相關季度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及於相關季度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人士所簽署的證明。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 (d) 只要任何優先票據尚未償還，本公司將(i)根據上文第(a)(iii)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本公司各半年財政期間結束後60天內及寄發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後15天內(視乎情況而定)，向託管人提供載述(x)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履行該契約的情況進行審查，且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履行該契約所有義務，或倘履行任何有關義務存在違約，則指明各項違約以及違約的性質及現狀及(y)於有關財政年度或半年或季度財政期間最後一日的利息保障比率，並合理列示計算利息保障比率的詳情(包括利息保障比率各組成部分的計算方法)的負責人證明，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有關而交付的負責人證明所載的利息保障比率，證實有關計算及計算方法的準確性及正確性的證明；及(ii)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獲悉或應合理獲悉發生違約後15天內)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載列違約詳情及本公司擬就此採取的行動的負責人證明。

有關知情權將於[●]時贖回優先票據且優先票據所有抵押負債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後取消。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上市公司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作為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認購優先票據的代價，本公司向下列優先票據的持有人發行160份認股權證，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家名稱	認股權證數目
UBS Limited	50
Spinnaker (附註)	70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40
總計：	160

附註：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持有28份上市公司認股權證；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持有24份上市公司認股權證；而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則持有18份上市公司認股權證。

(i) 行使價

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股份0.0001港元的價格(「行使價」)行使。行使價乃經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日期

認股權證僅可於進行[●]當日(「行使日期」)行使。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以相關行使通知而行使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可：

- (a) 以實物結算，據此認股權證股份將於不遲於行使日期後10日轉讓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關行使通知指定的任何聯屬人士，並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須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反映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或
- (b) 以現金結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同意並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關行使通知指定的任何聯屬人士，支付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乘以[●]的款項，有關款項須於結算日支付。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認股權證股份符合資格可由本公司選擇重新發行。

(iii) 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A；
- (b) 倘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B；
- (c) 倘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C；及
- (d) 倘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D；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其中

$$\text{「A」} = \frac{(\text{認股權證數目乘以} 500,000 \text{美元}) \text{乘以} 4.25\%}{\text{股本發售中普通股的[●]價的等值美元；}}$$

$$\text{「B」} = \frac{(\text{認股權證數目乘以} 500,000 \text{美元}) \text{乘以} 8.86\%}{\text{股本發售中普通股的[●]價的等值美元；}}$$

$$\text{「C」} = \frac{(\text{認股權證數目乘以} 500,000 \text{美元}) \text{乘以} 15.57\%}{\text{股本發售中普通股的[●]價的等值美元；}}$$

$$\text{「D」} = \frac{(\text{認股權證數目乘以} 500,000 \text{美元}) \text{乘以} 21.72\%}{\text{股本發售中普通股的[●]價的等值美元。}}$$

(iv) 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可透過簽署相關轉讓表格轉讓，就將予轉讓的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經背書轉讓表格，以及連同登記處或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可證明轉讓人所有權的證據及簽署轉讓表格的人士的授權書，須呈交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或認股權證代理進行登記。認股權證的轉讓將在認股權證登記冊登記，代理或登記處將在轉讓申請正式作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於其指定辦事處向承讓人交付或以掛號郵件（應承讓人要求且風險由承讓人承擔）向有權接收所發出認股權證證書所涉及認股權證的承讓人可能指定的地址寄發，已由登記處或其代表在登記冊進行登記、辦理一切手續並填妥承讓人姓名的認股權證證書。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v) 贖回認股權證

倘股本發售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進行，或倘發生涉及優先票據的任何違約事件(有關日期為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ii)發生有關優先票據的契約所涉的任何違約事件「贖回日期」)，則本公司同意於贖回日期贖回並須贖回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贖回價格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倘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A；
- (b) 倘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B；
- (c) 倘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則為C；
- (d) 倘贖回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後但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前，則為D；或
- (e) 倘贖回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則為E，

其中

「A」= (認股權證數目乘以500,000美元) 乘以4.25%；

「B」= (認股權證數目乘以500,000美元) 乘以8.86%；

「C」= (認股權證數目乘以500,000美元) 乘以15.57%；

「D」= (認股權證數目乘以500,000美元) 乘以21.72%；

「E」= (認股權證數目乘以500,000美元) 乘以19.28%；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vi) 認股權證失效

認股權證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失效：(1)認股權證所有轉讓權利（「轉讓權」）獲全數行使之日；(2)行使日期；(3)所有轉讓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失效之日；及(4)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述用途及概約金額（包括因應本公司將進行的收購或發展方案的變動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不會，亦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動用銷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任何金額：

- (a) 約51%用作揚中亞鋼的資本開支；
- (b) 約3%作為股本注資投資於天津亞銅；
- (c) 約4%作為股本注資投資於廣州亞銅；
- (d) 約24%用於償付現有信貸融資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債務；
- (e) 約13%用於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f) 約5%用於與發售、銷售、構建及推廣優先票據以及所有相關交易有關的費用、交易成本及開支；及
- (g) 待按上述方式動用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於託管賬戶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臨時現金投資項目。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Wellrun Limited(「Wellrun」)發行總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該可交換票據可於[●]進行後將增加後的本金交換為股份。可交換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發行人： Wellrun

買家： 可交換票據的買家名稱及可交換票據各自的本金額如下：

買家	票據總本金額
Spinnaker (附註)	15,000,000美元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15,000,000美元
總計：	30,000,000美元

附註：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持有本金額6,00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持有本金額5,25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而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則持有本金額3,75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

上述可交換票據的買家(「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交換股份： Wellrun須於股本發售(定義見下文)後強制交換可交換票據為股份，所交換股份數目等於以交換價值(定義見下文)除以[●]之商數。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交換價值」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任何金額(四捨五入(如必要)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前進一位)，加上Wellrun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

$$\text{交換價值} = I \times (1+r)^{d/360}$$

其中

I = 有關可交換票據的發行價(100%本金額)

r = 以小數表示的20.0%；及

d = 由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交換票據交換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按每年360天就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惟就計算交換價值而言，可交換票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被視為少於180天未轉換。

就可交換票據而言，「股本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可交換票據買方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初次或第二次上市，或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私人配售，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後進行，並導致本公司收取的總現金所得款項毛額不少於可交換票據當時的未贖回總本金額，連同可交換票據於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及應付溢價。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強制性贖回：

Wellrun須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a)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後24個月之日（「到期日」），(b)當時未轉換的可交換票據的總本金額的大部分的持有人向Wellrun發出通知之日或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可交換票據）發生之日，及(c)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對本公司的股本發售進行審查後，不允許按照該等條件的條款於有關股本發售時就交換可交換票據而交付所有或任何交換股份，或要求對可交換票據的條款作出重大改變，而票據持有人不接受有關改變，則為股本發售完成之日，贖回所有但不少於所有未轉換的可交換票據，贖回款項就有關本金額由可交換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至支付贖回款項日期止按每年22.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加上Wellrun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

提早贖回：

於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首周年前，Wellrun無權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交換票據。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首周年起，Wellrun可選擇贖回所有但不少於所有可交換票據，贖回款項就有關本金額由可交換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至支付贖回款項日期止按每年22.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加上Wellrun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並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備兌認股權證交付認股權證契據以購買股份。

利息：

除須就任何逾期贖回款項支付每年3%的罰息外，可交換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備兌認股權證：	倘Wellrun選擇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贖回可交換票據，則Wellrun將於贖回可交換票據時發行備兌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予可交換票據的各持有人，以供其向Wellrun購買股份。
抵押：	可交換票據將以Wellrun的所有資產及秦志威先生持有的Wellrun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抵押將於可交換票據於[●]後被交換為股份及／或可交換票據所有抵押負債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後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可交換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僅透過於完成發行可交換票據時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
禁售期：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以交換可交換票據方式取得的股份。
可轉讓性：	可交換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轉讓。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權利：

(a) 只要任何可交換票據仍未轉換，Wellrun將：

- (i)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個曆日內)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經德勤或國際認可獨立會計師行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及未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副本，連同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 (ii)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結束後60個曆日內)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按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而編製的本公司有關半年期間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按綜合及未綜合基準)副本，連同當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財務報表，以使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相關半年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及於相關半年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人士所簽署的證明；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 (iii)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第一及第三個財政季度結束後45個曆日內)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按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而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未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副本，連同當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財務報表，以使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相關季度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及於相關季度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人士所簽署的證明；及
- (iv) 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Wellrun的各財政季度結束後15個曆日內)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其有關該財政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未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副本。

附錄八

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

- (b) 只要任何可交換票據尚未轉換，Wellrun將(i)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本公司各半年財政期間結束後60天內及寄發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後15天內(視乎情況而定)，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載述(x)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的可交換票據而續訂的契約的履行情況進行審查，且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履行該契約所有義務，或倘履行任何有關義務存在違約，則指明各項違約以及違約的性質及現狀及(y)於有關財政年度或半年或季度財政期間最後一日可交換票據的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並合理列示計算本公司利息保障比率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利息保障比率各組成部分的計算方法)的負責人證明，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有關而交付的負責人證明所載的本公司利息保障比率，證實有關計算及計算方法的準確性及正確性的證明；及(ii)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Wellrun獲悉或應合理獲悉發生違約後15天內)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載列違約詳情及Wellrun或本公司擬就此採取的行動的負責人證明。

有關知情權將於[●]時贖回可交換票據且可交換票據所有抵押負債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後取消。